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伟修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悉全套会议材料。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共34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23,02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037%，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12名首次授予和7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另有1名首次授予和2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成绩为C，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本期内可解

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 50%进行解除限售，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回购价格对前述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2,24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9,833,8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3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并于2019年6月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因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等事项导致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需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9.512元/股调整为13.849元/股，拟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由350,250股调整为490,35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1.6元/股调整为22.484元/股，拟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由79,925股调整为111,895股，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05)。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